

泰好保機車保險商品重要說明

保險名稱	險種簡介
強制汽車責任險	<p>為政策性保險，機(汽)車及行駛道路之動力機械都必須投保。</p> <p>保障對象：乘客及車外第三人</p> <p>保障項目及範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傷害醫療給付 2. 失能給付 3. 死亡給付 <p>小提醒：過期未投保經舉發，會被罰 1500 元~15000 元</p>
強制險附加 駕駛人傷害險 (限車主本人)	<p>補足強制險無法賠付的單一交通事故(自撞)，造成被駕駛人(限車主本人)傷害、失能或死亡之保障。</p>
第三人傷害 責任保險	<p>補足強制險不含的財產損失責任以及超過強制險理賠範圍的傷害賠償責任。</p> <p>第三人責任-傷害保險</p> <p>因所有、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機車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傷害或死亡，本公司對於超過強制險理賠範圍之部份，負賠償之責。</p> <p>第三人責任-財損保險</p> <p>因所有、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機車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財物受損害時，本公司依保險契約之約定給付保險金。</p>
第三人責任保險 慰問金費用	<p>本公司對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機車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傷害或死亡，經本公司查證屬實後，對於被保險人所支出之下列費用負理賠之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該第三人死亡時，前往喪家所支出之奠儀金費用。 2. 該第三人受傷住院者，前往醫院探視所支出之慰問金費用。
乘客責任保險	<p>因使用或管理保險汽機車發生意外事故，導致乘坐或上下機車之乘客有體傷或死亡，本公司依保險契約之約定給付保險金。</p>
刑事訴訟 費用保險	<p>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機車發生意外事故，致涉及(業務)過失傷害、(業務)過失重傷害、(業務)過失致人於死之刑事責任因而支出之律師費用，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約定之保險金額為限，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p>
道路救援險	<p>被保險人因負擔或支出下列費用所致之損失，對被保險人負給付填補之責，並依保險單約定同時或分別訂定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緊急救援費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被保險汽機車發生故障或意外事故而致無法行駛時，以平面拖吊方式拖吊救援至被保險人指定或可以修復該車之處所需之救援

	<p>費用。</p> <p>二、被保險汽機車因水箱缺水或汽油用罄，其送油或送水所需之必要費用；但購買汽油所需費用由被保險人負擔。</p> <p>三、被保險汽機車因輪胎破裂無法行駛，其委由他人更換備胎所需之必要費用；但備胎需由被保險人提供。</p> <p>四、被保險汽機車因車門所鎖，其委由他人開鎖所需之必要費用。</p> <p>五、被保險汽機車因電瓶電力不夠無法啟動車輛，其委由他人提供接電作業所需之必要費用。</p> <p>2.特殊救援費用：</p> <p>被保險汽機車發生故障或意外事故而致無法行駛時，需以整車承載、加裝輔助輪、或其它特殊處理方式拖吊救援至被保險人指定或可以修復該車之處所需之救援費用。</p>
<p>機車整車失竊限額損失保險</p>	<p>被保險機車於保險期間內遭受偷竊、搶奪、強盜所致之整車失竊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一本保險契約所約定之保險金負賠償之責。</p> <p>車體/竊盜的保額不高得於投保機車現有價值的 85%。</p>

※適用車種：輕型機車(02)、一般重型機車(01)、小型輕型機車(34)